

#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强招商引资，切实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湘政发〔2017〕28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8〕6）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强化招商理念**

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扩大开放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牢牢把握国际国内发展和产业转移的新趋势，坚持以调结构、补短板、强链条、促创新为方向，把招商引资作为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途径，汇聚加快发展的积极因素和强大合力，提升我县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打造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

## **二、明确产业导向**

建立全县招商项目准入管理清单，按照主攻优势、突出新兴、提升传统、转型优先的原则，不断强化产业招商工作，提升产业关联度，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新能源、农副产品加工、竹木藤精深加工等产业做大做强；重点发展安化黑茶及茶产业链、循环工业经济、中药

材精深加工及成品生产、旅游康养等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不断改造提升有色金属、建材等传统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先导产业；大力发展教育、卫生、医疗等社会民生事业，全面推进城市设施、道路交通、水电煤气热、生态建设及节能减排、垃圾处理、商贸综合体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三、突出招大引强**

坚持把促进全县经济发展作为招商引资主攻方向，把吸引外资和重大内资项目作为突破口，按照主导产业发展和布局要求，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需求出发，围绕重点产业的关键链条，科学论证、谋划、编制项目，充实完善招商项目库，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进行招商推介和对接洽谈。瞄准国际国内和民营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国企央企等，建立重点招商企业信息库，制定针对性方案，实地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依托现有企业，分析产业链上下游和横向协作配套关系，加大以企招商力度，着力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

### **四、创新招商举措**

支持落户我县的招商引资企业以市场换产业引项目，以贸易促投资引资金。对经济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纳税强度大的新建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后，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并在双方签订

的投资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积极参加国家部委主办的相关重大经贸活动，主动参加省、市重大招商经贸平台活动和开放平台活动，扎实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提高招商引资精准度和实效性。

积极开展驻点招商和以商招商、商（协）会招商。积极探索市场中介委托招商，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长沙等地聘请国内外知名中介组织开展委托招商。积极整合和运用好异地商会、经促会资源，强化商会、协会和政府、园区的互动，增进交流，推进项目合作。积极促进已落地企业引进合作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形成引进一个、带来一批的联动效应。积极鼓励全民参与招商引资工作，对成功引进重大项目的中介机构、商会、经促会和个人，按照《安化县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办法（试行）》（见附件2）的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 五、优化财政扶持

修订《安化县鼓励投资若干规定（试行）》（见附件1），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作用，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撬动高新技术、重大项目落地。统筹使用各类财政性专项资金，建立、完善并充分发挥产业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采取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税收贡献奖励、设备补贴、物流补贴、培训资助、租金补贴、厂房代建、贡献奖励、人才奖励等方式，对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予以支持。

## **六、加强用地保障**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原则上用于园区并实行差别化管理，重点保障县级以上重点项目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指标；完善县级用地指标统筹协调制度。坚持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出让土地，积极争取“预留保障”“先用后奖”等多项措施保障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保障招商项目用地；对符合政策的产业项目利用其合法存量土地的，可实行一定年限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 **七、提升园区承载**

切实发挥园区招商载体作用，把园区打造成为开放发展的主阵地，支持园区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按照特色化、集约化原则，明确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培育形成核心竞争力，努力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定位清晰、特色突出的园区新格局。坚持“筑巢引凤”，按照高效集约原则，突出标准化厂房建设，提高标准化厂房利用率，有效缩短项目建设落地周期，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企业快速投产达效。进一步落实园区相关事权和先行先试政策，切实提高园区办事效率，提升园区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推动和促进园区发展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型，政府职能由开发建设向公共服务转型。探索引进知名园区运

营商和团队，专业化运营和管理园中园、标准化厂房等，提升园区运营效率。积极与知名企业对接，通过土地入股、代建厂房、股权投资等方式合作共建园区，整体开发产业新城。

## **八、优化招商环境**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广泛听取投资者诉求，帮助协调解决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强力推进“最多跑一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强化项目“招批管”协同机制，全面落实项目全程代办，着力做好项目落地精准服务。要切实做好外来投资企业员工住房、落户、子女上学、医疗等服务工作，构建好“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社会氛围。由县纪检监察部门牵头，联合县政府督查室、县优办等部门负责外来投资企业投诉案件查处工作，对严重影响我县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一查到底。坚决兑现各项政策规定和政务服务承诺，因违约毁约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依法保护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努力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 **九、完善招商机制**

强化招商工作组织领导，健全招商引资工作制度，制定《安化县招商引资项目准入管理清单》（见附件3），建立招商准入机制，规范招商工作流程。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统揽全县招商引资工作，各单位招商项目达成初步协议后，送审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和司法审查，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评审，完善招商合同（协议）后提请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审定，签订招商合同（协

议)。加强招商项目调度和管理，对重大招商项目，纳入县级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建立从项目信息收集、招商洽谈、招商决策到落地服务的快速反应通道，进一步提升招商快速反应和有效对接能力。对特别重大项目，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抓到底”的要求，实施“挂图作战”和“挂牌督办”。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绩效评估体系，并提高考核权重。

## 十、加强招商保障

保障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县财政预算每年安排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重大活动开展、外贸经济发展、社零指标完成、外商直接投资奖补及其他相关工作。加强招商队伍建设，保障招商干部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把事业心强、有开拓奉献精神、熟悉政策、懂经济的干部，选配到招商引资工作第一线，坚持在招商一线锻炼干部、提拔任用干部，打造专业化招商团队。实行容错免责制度，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出于公心、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而出现工作失误或过失的，应坚持宽严相济原则，给予容错免责，鼓励支持干部敢于创新、勇于担当。

附件：1. 安化县鼓励投资若干规定（试行）

2. 安化县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办法（试行）

### 3. 安化县招商引资项目准入管理清单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30 日

## 附件 1

# 安化县鼓励投资若干规定（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扩大开放和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全县开放型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优先保障符合本县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控制标准》的新引进工业类（包括农林牧渔业产品深加工，下同）项目用地，用地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出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第二条 落户县工业园区且固定资产投资 0.3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给予财政投资补贴，财政投资补贴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经营。

投资补贴标准：项目用地按照挂牌出让底价出资摘牌和交纳相关税费后，根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同，由县财政分档给予投资补贴。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在 100-200 万元/亩的，补贴额度为除税费外超出 10 万元/亩以上摘牌价款的等额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在 200 万元/亩以上的，补贴额度为除税费外超出 5 万元/亩以上摘牌价款的等额资金。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度

达到 2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 200 万元/亩以上，且投产后连续三年每年综合税收达到 15 万元/亩以上的工业类项目，从投产后第四年开始，均分三年对企业所缴纳的土地价款全额予以补贴。

投资补贴方式：兑现财政投资补贴时，以单个或整体基建项目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基数，预按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亩的强度标准计算投资补贴。单个或整体基建项目工程达到正负零时，对应给付投资补贴 60%；单个或整体基建项目主体工程竣工时再给付投资补贴 30%；项目完工正式投产时按照核实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含项目附属配套设施）结算投资补贴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额低于 0.3 亿元或投资强度低于 100 万元/亩的项目，须在投产后一年内返还已给予的财政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第三条 投资医疗、养老、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仓储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项目，可采取划拨、租赁、出让等多种方式按程序供地。对新引进的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按土地出让净收益部分等额资金给予补贴。

对新引进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自投产缴税年度起前 5 年，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中县级所得部分的 100% 给予等额资金扶持（扣除征收成本后）。

对新引进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自投产缴税年度起前 5 年，纳税强度超过 3 万元/亩/年的，按当年实缴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70%（扣除征收成本后），由县财政给予产业扶持奖励。

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和现代服务业项目的财政奖补总额不超过项目土地的总价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第四条 优惠租赁（购买）标准化厂房。租赁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可享受 1 年免租期。免租期满后，钢筋混泥土结构标准化厂房整体租赁价格 8 元/ $m^2$ /月；分层租赁价格第一层 12 元/ $m^2$ /月，第二、三层 8 元/ $m^2$ /月，第四层 5 元/ $m^2$ /月；钢架棚结构标准化厂房：层高 9 米以下的 5 元/ $m^2$ /月；层高 9 米及 9 米以上的 8 元/ $m^2$ /月。任一自然年度税收达到 200 元/ $m^2$ /年的，当年租金全免。企业租金减免实行先交后返，收支两条线管理。入园企业购买政府投资的标准化厂房（包括办公楼、宿舍楼），以处置当年的市场评估价出让，按评估总价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优惠，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土地价格按本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享受优惠。（责任单位：县经开区）

第五条 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国内民营 500 强企业及其直属公司（以《财富》中文版、全国工商联发布的榜单为准，下同）投资工业生产类、环保类、旅游类项目，自

企业投产年度起 5 年内的前 3 年按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县级留成部分的 100% 实行财政等额奖励；后 2 年按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50% 实行财政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经开区）

第六条 对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0.5 亿元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亩、纳税强度 5 万元/亩以上的工业类项目，自企业投产年度起 5 年内，前 2 年按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中县级留成部分的 100% 实行财政等额奖励；后 3 年按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50% 实行财政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经开区）

第七条 外商投资鼓励类、允许类制造业产业项目（国家发改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且注册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为促其早开工、早投产，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在注册资本限额内（下同），每到账 10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在厂房建设达到正负零时予以兑现。已落地制造业企业增资扩大产能，当年新增注册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自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增资部分每到账 100 万美元奖励 3 万元，每家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经开区）

第八条 搬迁费补贴。对新搬迁落户本县园区的工业企业实行搬迁补贴，补贴以企业在搬迁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为

准，企业凭物流规范票据和运输合同经审核据实结算，每家企业搬迁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物流补贴。对新引进的工业制造类项目，投产后 5 年内任一年度纳税总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货物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15% 给予财政奖励，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商务局、县经开区)

第十条 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当年工业增加值与税收增长均高于全县 GDP 增速的，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才（不超过 5 人），按其在本地缴纳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县财政按 60% 给予其住房和生活补助。同时，在入户、子女入学、先进评选等方面优先对待。(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统计局、县经开区)

第十一条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出台的税费减免优惠政策。凡本规定所鼓励投资的项目，无论园内园外，办理有关登记审批手续时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人防报建费除外）；县内部门有偿服务性收费按不超过物价部门核准最低标准的 30% 收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开区)

第十二条 对工业企业非商用且单独装表计量的企业内部职工食堂、员工宿舍、办公用房等，按用电等级执行分类电价。在

符合单位产值节水标准前提下，据实调整企业生产用水、居民用水供给比例，进一步减轻企业用水成本。水电气和通信网络等服务性单位，不得违规收取各种押金、保证金、担保金、预付款等费用。（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水利局）

第十三条 对下列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相关优惠政策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后在投资合同中进行约定，但不重复享受本规定相关政策优惠：

- （一）新引进带动性强、属于国内外同行业龙头企业项目；
- （二）新引进产业集群、抱团入园及产业链工业项目；
- （三）发展潜力巨大、能填补我县产业空白的新兴产业项目；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在3亿元以上项目；重要旅游项目、重要农业产业化项目；
- （五）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国内民营500强企业及其直属公司投资的工业生产类、环保类、旅游类项目。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不超过”、“不低于”均包含本数，“以内”则不包含本数。本规定中涉及的奖补资金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明确的优惠政策，由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各职能单位按政策兑现落实到位。其中落户县经开区的企业由县财政局按政策落实到位，县财政局与县经开区按体制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负责受理投资者投诉，加大问责力度，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审批手续和未兑现本规定各项政策的，追究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资者因自身原因在约定期限内未开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1年以上不满2年的，将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闲置满2年的，由县人民政府无偿收回。（责任单位：县经开区、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安化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和不改变在我县纳税义务的企业，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和奖励资金。安化县域内企业在安化再投资项目可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利用本县矿产、林木、能源等资源类初级开发项目（不含废料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原《安化县鼓励投资若干规定（试行）》（安政发〔2014〕8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安化县招商引资中介奖励办法（试行）

为鼓励社会各方力量、各种资源参与安化招商引资，扩大招商引资成果，促进县域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所指招商引资中介人是指直接引荐安化县域以外的投资者来安化投资，与我县项目承接地招商部门建立联系，并最终促成投资成功，经投资方和项目承接地招商部门共同确认的社会组织（包括招商中介组织、商协会）或个人。国家公职人员、项目投资方不列入中介人奖励范围。

## 二、认定原则

按照“第一对接、第一引荐”原则，项目前期洽谈阶段，牵线搭桥，最先向县商务部门提供信息、引荐项目，组织协调和参与项目洽谈，并协助该项目成功落户安化，在投资方正式签定项目合同时，由投资方和县商务部门共同确定项目中介人。同一项目有多个中介人的，委托一个中介人申请奖励，中介人之间有争议的，先自行解决争议后再申请奖励。

## 三、奖励范围

（一）奖励起点。通过中介人招商引资在安化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从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征地建设项目建设到位县域外资金 3000 万元及以上并形成等值固定资产

产，租赁厂房的实际到位县域外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并形成等值固定资产投资，总部经济项目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应剔除本县扶持资金（包含土地及其他前期投入资金），流动资金不计入计奖基数。

（二）奖励类别。工业、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酒店、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类项目，商贸物流、服务外包、电子商务、文化旅游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总部经济项目。

以上项目均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和安化县产业布局规划，投资强度、环保、安全等达到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要求。

#### 四、计奖标准

##### （一）工业类项目

1. 所引进项目为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国内民营 500 强、央企、上市公司、国内同行业龙头企业（前 10 名以内）的，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5‰ 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 3‰ 计奖）；上述企业同时在我县设立区域总部或国内总部的，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6‰ 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 4‰ 计奖）。

2. 引进县域外非上述类别工业企业，按引进县域外资金完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4‰ 奖励（其中设备资产按 2‰ 计奖）。

（二）商贸物流和酒店、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类项目，按引进县域外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1‰ 奖励。

（三）现代农业产业化项目，按项目开工之日起第一年度引进县域外资金实际投入的 2‰ 奖励。

(四) 服务外包、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项目，按引进县域外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4‰奖励。其中所引进企业为国内一线知名品牌的，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6‰奖励。

(五) 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在安化直接设立的分支机构，二本及以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成果孵化、转化基地及平台：所引进分支机构为省(部)级的，每个奖励 50 万元，为国家级的，每个奖励 100 万元；所引进项目为孵化、转化基地或平台的，每个奖励 50 万元。

(六) 总部经济项目（含区域总部）按照首个会计年度在本县纳税总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

(七)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上限为 300 万元。

(八) 安化异地商会、经促会积极参与支持安化招商引资工作，每年引荐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国内民营 500 强企业、央企、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力促企业与政府相互考察接洽并签约的，每年给予工作经费奖励 2-8 万元，由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评定后根据工作成绩予以补贴。

(九) 鼓励飞地经济招商，乡镇招商工业项目原则上落户入驻县经开区，新招商入园企业投产后产生的税收县级留成部分，常年按乡镇与园区 8:2 的比例分成。

## 五、奖励时限

(一) 中介人所引荐项目须达到投资目标，在竣工投产或者依法取得运营资格且正式运营后方可享受中介人奖励。

(二) 中介人引荐的征地建设项目建设在合同约定投产或运营之日起超过一年未投产或未运营的、租赁厂房项目在合同约定投产或运营之日起超过半年未投产或未运营的，取消中介人奖励，投产之日起后续固定资产投入不再列入中介人奖励范围。

## 六、奖励程序

### (一) 奖励申报

1. 引荐项目签定正式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中介人须到县商务局填报《益阳市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申请表》进行备案，并提交一份承诺书，承诺其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注明自身不是政府工作人员和项目投资方。中介人若为两个及以上的，必须明确其中一人为委托申请人，受委托申请人应提交一份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奖金比例分配的说明材料。

2. 项目竣工投产（正式运营）后，中介人应在三个月之内到县商务部门申请兑现中介人奖励，超过六个月时限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奖励。

3. 招商引资中介人奖申报兑现需提供以下材料：

①投资方出具的中介人证明材料；

②中介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投资方营业执照或自然身份证复印件，投资项目新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固定资产到位资金证明、投入清单、评估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⑤中介人招商引资过程的文字说明。

## （二）奖励审核及发放

县商务部门负责受理奖励申报事项，认定中介人身份，牵头组织实施奖励评审、报批；县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实际固投额进行审核，提出奖励方案及审批后拨付资金。

县商务部门将受理并符合要求的中介奖励事项报县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审核、县人民政府审批，审批结果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县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兑付奖励。由县财政局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将税后奖金拨付至中介人本人或委托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七、以下情形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未在安化县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项目。

（二）政府特许经营权项目（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其他公共交通，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能源类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城市商贸综合体除外），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类项目。

八、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奖励的，由有关部门追回奖金，并追究有关部门和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由县商务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施行前，县人民政府制发的其他文件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前引进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

### 附件3

## 安化县招商引资项目准入管理清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安化产业招商主攻方向，不断提升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效益，根据有关国土、林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工业园区安（环）评规划及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清单。

第二条 本清单所称招商引资项目，包括我县所有通过招商引资途径入驻的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项目；本清单所称准入管理，主要指根据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和有关国土、林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重点明确全县招商引资过程中重点引进、严格限制和禁止引进的相关项目。

第三条 全县重点产业招商方向。根据产业发展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全县重点围绕以下产业开展延链、补链、壮链招商，不断促进主导特色产业集群群集约发展。

（一）工业类。黑茶产业链深度开发、生物医药、中医药、机械制造、光电通讯、电子产品、新型建材、有色金属精深加工、新能源、新材料、循环经济、竹木藤精深加工等。

（二）现代农业类。规模种养、绿色生态农业、农产品精深加

工、设施农业、智慧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

(三) 服务业类。旅游休闲、文化创意、现代物流、“互联网+”、大数据平台、酒店、金融、专业市场、大型农产品配送中心、名优农产品集散中心等。

(四) 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类。教育、卫生、医疗、健康养生养老、创客空间等。

(五) 重大基础设施类。城市设施、道路交通、水电煤气热、园林绿化、生态建设及节能减排、垃圾处理、商贸综合体等。

#### 第四条 全县重要招商引资平台重点产业招商正面清单。

平台名称	重点产业招商清单
县经开区安化黑茶产业园、中医药健康产业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黑茶、中医药加工项目为主；</li><li>2. 黑茶、中医药类产业链项目：黑茶日用品、茶食品、茶酒、茶饮料、袋泡/速溶黑茶；茶具及茶类工艺品生产项目、茶文旅项目；茶、药包装材料项目、食品药品开发加工项目；</li><li>3. 鹳坪区域发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型建材、新材料等工业项目；</li><li>4. 园区配套项目。</li></ol>
县经开区梅城工业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光电通讯类、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品制造项目为主；</li><li>2. 现代农业生产加工项目；</li><li>3. 园区配套项目。</li></ol>
县经开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钨、钴精深加工及其他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项目为主；</li><li>2. 新能源电池、电解合金项目；</li><li>3. 园区配套项目。</li></ol>

各乡镇、县城 南区	1. 现代农业类； 2. 服务类； 3. 重大基础设施类； 4. 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类； 5. 新能源、竹木初加工项目； 6. 龙塘工业区重点发展竹木藤精深加工、新型材料产业。
--------------	---

#### 第五条 招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仓储经营类项目；
2. 禁止引进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项目；
3. 禁止引进自动化程度低、人员密集的小型化工类项目；
4. 禁止引进涉及硝酸胍、硝酸铵、黑索金等爆炸品和烟花、鞭炮生产企业；
5. 限制引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企业，如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硝化工艺、裂解工艺、氟化工艺等典型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
6. 禁止新引进矿产开采类项目；
7. 禁止引进铅蓄电池项目，禁止引进铜箔、电路板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8. 禁止引进木竹制浆造纸、鞣革类项目，限制引进一次性竹木制品、竹木碳项目（全产业链除外）；
9. 禁止在生态红线区域内引进改变生态功能的项目；

10.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引进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引进对水体污染严重、增加排污量的项目；禁止在小二型及以上水库引进养殖类项目；

11. 禁止在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内引进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养殖场的项目；

12. 禁止引进《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列明的限制类、禁止类境外投资产业项目；

13. 谨慎引进融资担保、直销类企业。

## 第六条 清单管理要求

(一) 对列入重点产业招商清单的项目，鼓励并采取积极措施引进。

(二) 对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各乡镇、县经开区、县直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引进。

(三) 固投未达 500 万元以上的现代农业项目，固投未达 1000 万以上的服务业、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类项目，固投未达 3000 万元（租赁厂房项目固投未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项目，固投未达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基础设施类项目原则上不予招商引资，工业项目一律要进入园区，园区的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环评定位要求落户。

(四) 项目建设选址必须符合规划、环保及安全防护距离等要求。

#### 第七条 清单编制说明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中禁止类、淘汰类及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列入禁止准入，该清单不再重列。

(二) 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产业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我县投资的项目，参照本清单执行。

(四)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并由县商务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及全县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